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76 号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显示,2022 年 6 月 27 日,你公司与浙江 云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云马智慧")、浙江云腾数智科技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云腾科技")、杭州宝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、杭州联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签署了《增资入 股协议》,云马智慧以增资方式吸纳云腾科技为新股东,你公司放弃 了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你公司出资比例由 51%变为 40.80%,云马智慧于 6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根据你 公司 10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半年报问询 函的回复公告》,你公司上述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 露义务,直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《关于子公 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 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0 月 27 日